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签署《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重组的 框架协议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关于公司签署《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》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签署《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根据资产重组框架协议，各方同意，本次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3.905 亿元。该等价款与前次重组的交易价款一致，且不低于甲方已经公告的业绩补偿金额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股权账面价值的总金额。上述定价方式严谨、规范、客观，确保了交易公平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〈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〉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鹏

徐攀

张惠忠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5 月 15 日